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1日

(2017)浙01民初818号

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滕国平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浙江盛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升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轩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大科技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作出(2017)浙01民初818号民事判决后,原告滕国平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936号

沈宝泉、应丽君、沈寅:本院受理原告刘清、刘芳、刘金炼诉你们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193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027号

金海峰:本院受理原告吴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246号

缪以忠:本院受理原告方关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欠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777号

马袁贤、徐新豪:本院受理原告章金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马袁贤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徐新豪对马袁贤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886号

杭州悟相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司杭州今味商贸有限公诉被告杭州悟相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344号

高佳龙、周永祥:本院受理原告李利诉被告高佳龙、周永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34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640号

杭州禹顺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应林祥诉被告杭州禹顺建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640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35号

毛黎江、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妙春与被告毛黎江、周晓明、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163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1637号

毛黎江、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妙春与被告毛黎江、周晓明、杭州兴丞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11635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381号

张世民:本院受理原告沈国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3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行审236号

杭州泓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余环罚[2017]第1-6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行审236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978号

贺水火:本院原告蒋月珍诉被告贺水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0110号

金丹梅:本院原告任方杰诉被告金丹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9543号

冯彬:本院原告陈国强诉被告冯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27号

杭州你形我影摄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建伟诉你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行审237号

杭州聚诺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余环罚[2017]第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申请强制执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行审237号行政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杰标与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姚杰标起诉要求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姚杰标劳动工资款125000元,并提供书面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3月1日上午9点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14:00在杭州市文晖路12号现代置业大厦东楼908室举行拍卖会,具体如下:

一、拍卖标的:浙江圣雷机械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 债权本金为7,764,467.18元,利息1,764,909.87元,本息合计9,529,377.05元(截止2017年5月10日)。

二、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者须在2018年11月29日17点前交纳参拍保证金人民币79万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0571-85817253、13136107727 黄经理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公 告

经纪灿户:

为保证对你户补偿义务的履行,上虞区驿亭镇人民政府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根据《经纪灿户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将人民币1436759.24元补偿款提存于本处,请你户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持身份证明、债权凭证(补偿协议书或有关部门法律文书),到本处领取相应的款项。逾期不领取的,将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或由提存申请人取回。如你户选择宅基地补偿安置的,则按相关补偿协议书处理。

我处联系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99号德盛大厦五、六楼

电话:0575-82129452、0575-82212993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公证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5年10月17日出生,2015年12月3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城南街道东兴村黄家。身穿蓝色格子棉袄、棉裤,内附出生日期纸条,一只奶瓶、一包奶粉。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11月21日

某女婴,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8点30分左右,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新安江华隆东路4幢B座502室门口,由当地派出所送入我院至今。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8年11月2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褚书年,公民身份证号码:342401197901237954

我局已于2018年10月30日因你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就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一案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向你直接送达处罚决定书,但因你单位停产关闭,且经邮寄无法送达。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鄞环行罚[2018]第1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如下:罚款贰拾万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鄞州银行或其各镇级办事处(罚款编号:435003)。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撤销公证决定书公告

顾为民、薛春盛与张荣昌于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签订的《还款协议》,经我处予以公证,发给(2014)浙浦证经字第215号公证书。现查明该项公证与当事人之间的借贷事实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公证程序规则》六十三条的规定,本处特出具(2018)浙浦复决字第2号决定书,将原来制发的前述(2014)浙浦证经字第215号公证书予以撤销。特此公告。

浙江省浦江县公证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仁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1月2日依法转让给王仁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仁宇履行相关义务。王仁宇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仁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市奥吉卫浴有限公司	19,462,172.15	681,173.90	温州市奥吉卫浴有限公司、瑞安市维信卫浴配套有限公司、温州帝威斯感应洁具有限公司、瑞安市欣赫卫浴配套有限公司、浙江奥吉卫浴有限公司、温州洁碧泉洁具有限公司、钱云及管晓丰、钱金良及王连进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5/11、欠息基准日为2015/6/21。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王仁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王文友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王文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文友履行相关义务。王文友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王文友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浙江宏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	132,689.68	林赐化、颜伟明、浙江宏强包装印业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5/2、欠息基准日为2017/4/30。

2.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为抵押人以及保证人。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7989 15858137023

特此公告

王文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谊杭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陈谊杭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陈谊杭。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陈谊杭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谊杭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三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谊杭
2018年11月21日

联合公告清单(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截止至2018年10月31日)	累计欠息(截止2018年10月31日)	担保人
1	义乌市奥舒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5669254.92	2117773.82	东阳市嘉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金奥纺织有限公司、虞付朝、施雪英、龚建国、陈春芳、深圳市宇凯华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5669254.92	2117773.82	

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谊杭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